



跨國企業「避稅天堂」勢成絕響！由經合組織（OECD）與G20國家共同推動的全球稅改協議，以打擊跨國公司避稅的方案，包括將全球最低企業稅率定為15%，在本月初已獲136個國家同意落實，亦意味全球稅制將迎來近100年來最大變革。有專家認為，國際打擊避稅反而對香港有利，料將有更多基金、信託、公司考慮落戶本港，令本港稅收增加同時，亦會帶動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翠媚

現行的國際稅收規則，是遠在1920年代，經營時各國商定而達成，隨着全球化等發展，亦催生不少跨國巨企，而這些公司可利用不同地方稅率差異，合法繳付較少稅項。因此為了打擊跨國公司避稅，OECD早前已提出「兩大支柱」方案，包括要求大型跨國企業向實際取得利潤的地區納稅，而不是故意到低稅地區交稅，以及設立全球最低企業稅率，確保各國不會通過低稅率競爭來擴大稅基，建議最低稅率為15%。

多國收緊條件 企業遷冊增

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吳錦華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在各國未有共識為最低企業稅定下界線之前，不同國家都在「鬥劈」減稅，不過他認為「一個地方不可以無限地減稅，因為只要低過某一個界線，該地區將出現不夠稅收的情況」，而日後全球最低企業稅生效後，企業可以繳交至少是劃一最低稅率，他預計不同稅務管轄區整體稅收將增加，包括香港。

除了國際打擊逃稅，吳錦華亦特別提到，近年有不少企業遷冊，主因有部分國家開始要求當地企業，證明其在當地經濟效益，而以往有關要求相對簡單，「最基本或只需要搵律師做信託，甚至不需要聘請職員或另覓公司地」，不過近年各國收緊有關要求下，這些公司亦因而需要證明在當地確實存在經濟活動，才可符合低稅或者免稅條件，在這些公司難以符合條件下，亦變相造成不少公司需要遷冊。

港專業服務需求將更旺

因此吳錦華認為，是次由OECD與G20國家共同推動的全球稅改協議，除了令香港稅收同樣有機會受惠之外，在國際稅改令外國稅務天堂受影響之下，部分公司、基金以及信託或考慮落戶配套相對完善的香港，他認為這些企業若最終選擇落戶香港，更有可能帶動周邊的專業服務需求。

他舉例地指，「如有一間企業要轉落腳點至香港，或需要律師先處理文件，令公司合法地轉至香港，而由於香港有為不同類型的業務提供稅務優惠，因此公司亦需要會計師、核數師、稅務師等」，他亦坦言一旦這些企業落戶後，就不會很容易就離去，因此縱使香港為指定行業提供優惠，日後企業都會繼續交稅，最終港府亦會因而受惠。

問到受影響跨國企業會否選擇加入一些未參與協議的國家，吳錦華認為在協議之中，已有很多發達國家或者發展中國家參與其中，他提醒如果有企業刻意選擇一些未有加入協議的國家或稅務管轄區，藉以期望少交些稅，但這些企業仍在實質營運中，此舉有機會影響他們評級，甚至與其他企業進行交易時，對方或考慮一些反洗錢風險，以至透明度或相關框架等考慮。

一年330間私募基金註冊

而在香港，為了奠定首要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，港府近年亦頻頻出招，包括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，以吸引私人投資基金（包括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）在香港成立和註冊，以便將資本引入實體行業公司。而財庫局在今年8月時披露，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自去年8月31日起實施這一年以來，已有接近330間私募基金在新制度下註冊。

港利得稅兩級制 紓緩中小企負擔

全球稅改協議建議將最低企業稅率定為15%，較香港現行16.5%的基準企業利得稅略低。事實上，香港現行企業利得稅採兩級制徵收，首200萬元利潤利得稅率為8.25%，即如果企業的利潤是少過200萬元的，只需按8.25%繳利得稅。

法團首200萬元稅率8.25%

本港利得稅兩級制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2017年，其任內首份《施政報告》中提出，201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正式實施，目的是紓緩中小企稅務負擔。利得稅兩級制規定，法團首200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，由當時的基準稅率16.5%大幅減半至8.25%，200萬元

利潤以上則維持不變，即企業最多可省16.5萬元稅款。

此外，在利得稅兩級制下，非法團業務（合夥及獨資經營業務）的首200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也由當時的基準稅率減半至7.5%，200萬元利潤以上則維持15%不變，最多可省15萬元。

所有在香港有應課利得稅利潤的實體都可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，除非該實體已有其他有關連實體被提名以兩級制利得稅率徵稅。不過，一個集團最多只能為一間子公司申報減半稅率，以防優惠被濫用。

當時政府估算，若有20%的納稅企業屬關連企業，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會令政府稅收每年減少約58億元，相等於2016-2017年度利得稅收入總額約4%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曉菁

港向私募基金樞紐發展

1 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

自去年8月31日起實施，短短一年內，已有接近330間私募基金在新制度下註冊。

2 為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

條例已於今年4月通過，為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利得稅及薪俸稅寬免。

3 吸引更多已在海外成立的基金「搬遷」到香港落戶

立法會目前正在對相關法例修訂進行審議。

香港企業利得稅 現分兩級徵收

	首200萬元 應評稅利潤稅率	超過200萬元 應評稅利潤稅率
法團	8.25%(減半)	16.5%
非法團業務	7.5%(減半)	15%

實施日期：2018/19年及其後課稅年度
申請限制：一個集團最多只能提名一間子公司申報利得稅兩級制

資料來源：稅務局

打擊「避稅天堂」吸引外企落戶香江

全球百年稅改 港收漁人之利



吳錦華認為，香港配套相對完善，或吸引外資落戶，同時帶動周邊的專業服務需求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跨國巨企避無可避 中小企料不受影響

雖然這項歷史性協議被形容為全球稅制的突破，不過大家可能會問，這些轉變對香港企業有何影響？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吳錦華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有關最低有效稅率已商談了一段不短的時間，他認為全球企業稅最主要影響大型跨國企業，不過在香港企業極大部分均以中小企為主，因此實則對本港企業影響並不大。

吳錦華解釋，就大型跨國企業而言，以往做法「大多會將不同業務，擺放在不同稅務管轄區，如將一些利潤不太高的業務放在相對高稅率的地方，至於一些利潤較高的業務，如版權、高科技產業、知識產權就會放在可交更少稅的地方」，令「拉勾」後整體需要交稅相對減少。

港已設立小組應對全球稅改

以香港為例，吳錦華認為全球最低企業稅率協議，並不影響一般中小企，因為這些企業大多不會出現涉及不同稅務管轄區的情況，而去年中港府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，成員包括一些稅務專家、學者、企業等，商討第一支柱一旦落實後對香港將帶來何影響，以及有何準備工作等。

Baker & McKenzie 稅務及財富管理高級顧問 Michael Olenicky 則認為，第一支柱對大部分香港企業

均不構成影響。他引述資料指出，全球僅約80個集團屬於第一支柱下類別，當中只有少數香港集團能達到年度綜合收益超過200億歐元的門檻，因此他相信第一支柱對大部分香港企業均不構成影響，不過他提醒收入門檻預計將於7年後從200億歐元降至100億歐元，屆時或導致更多集團納入第一支柱的適用範圍。

專家：第二支柱對港影響廣

Michael Olenicky 亦認為，相對而言第一支柱，第二支柱對香港影響範圍更廣。他解釋，由於香港標準稅率16.5%通常不適用於集團的所有利潤，主因香港有豁免對資本收益及離岸收入徵稅，同時對某些其他類型利潤徵稅的稅率僅為16.5%的一半，因此香港大部分集團的實際稅率其實遠低於16.5%，他甚至預計實際上可能為6%至7%。

對於有不少市場人士都預期，在兩大支柱下，部分財政收益將流向發達國家而非發展中的國家，部分國家為吸引外國投資者及鼓勵國內投資，或會提供優惠稅率和稅務豁免，不過Michael Olenicky 亦提醒，若投資者在這些國家省下的稅務支出，最終會被其他地方徵收的稅款抵消，則令有關稅務優惠失卻原來意義。

全球最低15%企業稅料後年上路

不少國家疫情後「庫房」元氣大傷，要開源下，除了向富人開刀之外，矛頭亦直指企業。OECD在10月初宣布，136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，已就全球15%最低企業稅達成協議，即「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」（BEPS）國際稅務改革框架方案，各國目

標在2022年簽訂多邊公約，並在2023年正式實施，料新措施可以每年為全球稅收新增約1,500億美元（約1.17萬億港元）。

OECD指，佔全球GDP超過90%的136個國家及轄區同意設立最低企業稅，當中包括改變立場加入的愛爾蘭、愛沙尼亞和匈牙利，亦代表協議已獲所有OECD及二十國集團（G20）國家的支持，不過肯雅、尼日利亞、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則尚未加入協議。

根據OECD和G20國家早前提出稅務改革方案，當中的擬議修訂分為兩部分，通常稱為「第一支柱」和「第二支柱」。「第一支柱」是針對一小撮全球最大型跨國企業集團，即年度綜合收益超過200億歐元及利潤率高於10%而產生超額利潤的集團。「第二支柱」適用於年度綜合收益超過7.5億歐元的集團，不設最低利潤率門檻，受第二支柱影響的集團將以不低於15%的全球最低稅率繳稅。

